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度

【專業課程融入聯合國 SDGs(永續發展目標)導向計畫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本校重視永續校園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除建立全校性組織架構，在教學面希冀各領域教師搭載相關議題融入 專業課程。SDGs 共有 17 項主軸，本計畫擇定 SDG.4 優質教育、11 永續城鄉、13 氣候變遷對策及 17 全球夥伴關係 四大項做為融入主軸試行目標。其詳細具體內涵如附件。

(參考資料：未來城市網站-SDGs 懶人包》什麼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一次掌握 17 項核心目標 <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

三、徵件對象

由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負責提案課程規劃與運作。

四、實施方式

(一)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計畫類型：本計畫擇定 SDG 4 優質教育、11 永續城鄉、13 氣候行動(或稱氣候變遷對策)及 17 全球夥伴關係(或稱多元夥伴關係) 四大項做為融入主軸試行，四大目標之目標內涵於教師須於專業課程中至少融入 6 週搭載 SDGs 議題之教學活動(講述教學、專題演講、影片欣賞、小組討論、校外參訪、戶外體驗、實作測驗、服務、其他等)，並詳實紀錄相關教學活動進行之內容。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二)以社群為單位，由召集人撰寫相關規劃後，檢附「專業課程融入 SDGs 導向申請書」(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 word 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1. word 電子檔：寄至 yachi@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專業課程融入 SDGs 導向申請書」。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獲得補助之案件，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 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資料、成果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
2. 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4.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5. 工讀費：時薪 160 元，以申請(獲補助)經費之 20% 為限。
6. 教學材料費：與課程執行相關之教學材料費。
7. 雜支：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以申請(獲補助)經費 10% 為限。
8. 其他與課程相關項目列舉審議

(三)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五)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40%**，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60%**。

(六)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 14 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七)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 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若干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依「計畫申請書」規劃內容為主，包括課程主題是否符合SDGs計畫目標之關聯、內容規劃場次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二) 為配合本校校慶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

1. 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2.111年1月2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word電子檔。

(三) 執行課程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 聯絡窗口：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雅淇(分機 11601、E-mail：yachi@mail.nptu.edu.tw)

附件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1 課程研創計畫：專業課程融入 SDGs 目標導向計畫
擇定 SDG4、11、13 及 17 試行，其各目標之細項說明如下：

SDG 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案例說明：<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286>

- 4.1 到西元 2030 年，確保所有的男女學子都完成免費的、公平的以及高品質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得到有關且有效的學習成果
 - 4.1.1 兒童和青少年在閱讀及數學兩方面達到最低能力水平的比例（按性別及以下各階段區分：(a) 2~3 年級；(b) 小學畢業時；(c) 初中畢業時）
- 4.2 到西元 2030 年，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及學前教育，以便為進入小學作好準備
 - 4.2.1 5 歲以下兒童的健康、學習和社會心理健康發展的比例（按性別區分）
 - 4.2.2 學齡前兒童有組織學習的參與率（以官方入學年齡前一年計算，按性別區分）
- 4.3 到西元 2030 年，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 4.3.1 青年和成年人在過去 12 個月的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培訓中的參與率（按性別區分）
- 4.4 到西元 2030 年，大幅增加擁有相關就業、合宜工作與創業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的青年與成年人的人數
 - 4.4.1 能運用資訊及通信技術（ICT）的青年和成年人的比例
- 4.5 到西元 2030 年，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的平等機會，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4.5.1 所有教育指標的平等指數（按女性/男性、鄉村/城市、底層/頂級財富五分位數、殘疾人士、原住民、受衝擊影響者等分類）
- 4.6 到西元 2030 年，確保所有的青年及一定比例的成年男女，都具備讀寫以及算術能力
 - 4.6.1 指定年齡區間的人至少達到識字能力及算術能力水平的百分比（按性別區分）
- 4.7 到西元 2030 年，確保所有的學子都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的必要知識與技能，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促進和平與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尊重文化多樣性，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 4.7.1 全球公民教育和包含性別平等和人權在內的永續發展教育在以下各層面的主流化：(a) 國家教育政策，(b) 課程，(c) 教師教育和 (d) 學生評估
- 4.A 建立及提升適合孩童、身心障礙者以及性別敏感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非暴力的、有教無類的、以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 4.A.1 擁有以下環境的學校比例：(a) 電力；(b) 用於教學目的的網路；(c) 用於教學用途的電腦；(d) 適應身心障礙者的基礎設施和材料；(e) 基本飲用水；(f) 單性基本衛生設施；和 (g) 基本洗手設施（按照 WASH 指標定義）
- 4.B 到西元 2020 年，增加全球發展中國家的獎學金數目，尤其是 LDCs、SIDS 與非洲國家，以提高高等教育的受教率，包括已開發國家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職業訓練、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下簡稱 ICT），技術的、工程的，以及科學課程。
- 4.B.1 官方提供的獎學金數量（按部門和學習類型區分）
- 4.C 到西元 2030 年，增加合格師資人數，包括在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師資培訓合作，尤其是 LDCs 與 SIDS
- 4.C.1 曾在特定國家受過基本教師培訓的教師比例（按 (a) 學齡前；(b) 小學；(c) 初中；(d) 高中區分）

SDG 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案例說明：<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294>

- 11.1 到西元 2030 年，確保所有的人都可獲得適當的、安全的，及負擔的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 11.1.1 生活在貧民窟、非正規住宅、不當住宅的城市人口比例
- 11.2 到西元 2030 年，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的起、可及的，及永續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的需求。
- 11.2.1 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區分）
- 11.3 到西元 2030 年，加強具有包容性及永續性的城市化與參與量，讓所有的國家落實綜合及永續的人類集居地的規劃與管理。
- 11.3.1 土地消費率與人口成長率之比例
- 11.3.2 具有公民社會直接參與結構的城市在經常和民主地進行城市規劃和管理的比例
- 11.4 加強保護和維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的努力。
- 11.4.1 花費在維護、保護、保存所有文化與自然遺產（包含文化、自然、混合和世界遺產中心指定）的公私部門人均支出（以行政單位<如國家、地區和地方>、支出類型<經營支出/投資>、私人資金類型<實物捐助，私營非營利部門和贊助>區分）
- 11.5 到西元 2030 年，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人數及受影響的人數，並減少因災害所造成的 GDP 直接經濟損失，包括跟水有關的災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窮人與弱勢族群。
- 11.5.1 遇到災害時，每 10 萬人死亡、失蹤、受災的人數（同 1.5.1、13.1.2）
- 11.5.2 與全球 GDP 相關的直接災害經濟損失，包括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災害損害和基本服務的破壞

- 11.6 到西元 2030 年，減少城市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市政、與廢棄物管理。
 - 11.6.1 定期收集城市固體廢棄物的比例，並按城市生成的城市固體廢棄物排放量進行適當的最終排放
 - 11.6.2 城市中的懸浮微粒（如 PM2.5 和 PM10）的年平均水準（人口加權）
- 11.7 到西元 2030 年，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及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 11.7.1 城市建成地區的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的平均數（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區分）
 - 11.7.2 在過去 12 個月內，身體或性騷擾受害者的比例（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發生地點區分）
- 11.A 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城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 11.A.1 居住在將人口預測與資源需求相結合的城市和區域發展規劃中的城市人口比例（依城市規模區分）
- 11.B 到西元 2020 年，依照日本「仙台減災綱領 2015-2030」實施整體的災害風險管理，大幅增加採取包容、資源效率、移民、減緩及適應氣候變遷、提高因應災害的韌性的相關發展政策及計畫的城市與人類集居地的數量。
 - 11.B.1 按照「仙台減災綱領 2015-2030」採取和實施減少地方災害風險戰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 11.B.2 擁有國家和地方減少災害風險策略的國家數量（同 1.5.3、13.1.1）
- 11.C 支援 LDCs，包括金融與技術上的協助，以妥善使用當地建材興建永續且韌性的建築物。
 - 11.C.1 提供開發度最低的國家資金支援的比例（使用當地建材、改造永續韌性和資源有效使用的建築物）

SDG 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條是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案例說明：<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292>

-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 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案例說明：<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288>

- 17.1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17.1.1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 17.2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 17.2.1 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 17.2.2 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 17.3 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 17.3.1 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 17.4 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 17.4.1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 17.5 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 17.5.1 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 17.6 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 17.6.1 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 17.6.2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 17.7 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 17.7.1 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率。
- 17.8 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 17.8.1 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 17.9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17.9.1 執行計畫活動數量。
 - 17.9.2 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 17.10 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 17.10.1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